

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

意见》(中办发〔2017〕8号),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三个转变”为目标,坚持质

量

量

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产业链供应链是经济运行的命脉。要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产业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

要发挥中央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作用，通过实施强链补链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推动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建立用户满意度、投诉率、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驱动服务质量升级。

三、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四)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在船舶检验中，对船舶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都有严格的规定。

船舶检验项目：船舶检验项目是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进行检验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

船舶检验方法：船舶检验方法是指船舶检验机构在进行船舶检验时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手段和方法。

船舶检验标准：船舶检验标准是指船舶检验机构在进行船舶检验时所依据的具体技术规范和标准。

船舶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都有严格的规定。

工作,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

(十)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人员配置,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对标优秀企业质量管理模式,借鉴消化再创新,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

(十一)强化问责与激励。

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健全质量追溯体系,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建立健全质量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范围和评价标准,加强质量激励。对获得全国性质量奖项和在标准制订、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攻关、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加强宣传交流。

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交流,引导全员树立“质量第一、严格管理”的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加大对质量战略、质量方针目

合企业实际，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

委内抄送：办公厅、法规局、规划局、财务监管局、改革局、考核分配局、资本局、本局、宣传局、研究局、监督二局、监督三局。

国资委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印发